

#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建〔2019〕10号

---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民用 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 标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领域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8〕41号）和楚雄州紧紧围绕着力打造“滇中翡翠”，努力建设全省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快全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全面完成《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考评标准》目标任务，结合我州实际，就加快推进全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楚雄州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一）到 2020 年，实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州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达到 99% 以上，全州单位建筑面积实际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节能率为 70-80% 的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80% 以上；全州城镇设计阶段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超过 50%，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达到 50%；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全州获得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占比明显提高，二星级以上高等级绿色建筑占绿色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 5% 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力争达到 10% 以上；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要达到 30% 以上；绿色建材产品和部品部件实现规模化应用，新建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40%；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实现装配式建筑从少到多的发展。全州装配式建筑力争达到 20%，全州新建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面积力争达到 30%，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力争全部达到装配化装修标准。实现城镇建筑能效的明显提升。全州新

建建筑能效水平大幅提升，建成一批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优秀示范工程，太阳能对建筑常规能源替代量超过6%，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现零的突破。作为省级重点推进地区初步具备绿色化、工业化建造能力。初步建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具备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能力的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绿色建材产品和部品部件生产体系，预拌混凝土绿色化达到60%以上。

（二）到2025年，全州实现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持续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全州获得二星级以上高等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比例达到10%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力争达到20%以上；建成一批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建材产品和部品部件应用比例明显提高，新建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0%，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0%以上。实现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0%；新建建筑装配化全装修成品交房建筑力争达到50%以上。建筑节能技术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新建建筑全部达到太阳能一体化建筑标准，建成一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实现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一定的规模。普遍具备绿色化、工业化建造能力。建立起基本完善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具备高质量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设计、

生产、施工能力的骨干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基本完善的绿色建材产品和部品部件生产体系，绿色建材产品及部品部件生产初具规模，有效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全州普遍具备高等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的产业实施能力。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应进行能效测评，计算建筑节能率，2020年，全州单位建筑面积实际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节能率为70-80%的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80%以上，建成一定规模的节能率为80-90%的超低能耗精品示范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能效测评不合格的，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100%，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新建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设计安装能耗分项计量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实现能耗数据实时传输，未按要求设计安装的不得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新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验收应纳入建筑节能分部工程，与建筑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的节能专项验收同步进行；各县市要把太阳能和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纳入建筑节能推广范畴，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有用能需求时，应至少选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应用

类型，并加强可再生能源应用监管，准确掌握本县市新增太阳能集热面积、光伏装机容量等数据。

（二）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各环节，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规定。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申报一星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和运行标识。

（三）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积极组织我州预拌混凝土、墙体材料等建材生产企业申报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相关产业发展，着力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鼓励各类建筑使用绿色建材，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等要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将绿色建材纳入监管过程管理，并在设计文件中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提出具体要求；施工阶段要落实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备案应核查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符合设计要求的，方可予以备案。

（四）着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对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监管，既有公共建筑在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改造时，必须综合开展建筑物的门窗、遮阳、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热水等系统的节能改造，并符合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数据分析，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优化建议，推动高能耗建筑开展节能改造。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在初步设计审查阶段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凡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达不到国家和省强制性标准的，不予行政审批；在质量报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环节，是否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和绿色建筑设计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标准执行的项目不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二）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现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情况、专项监理细则编审情况、绿色建筑材料进场报验情况的现场核查，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确保各项标准和规定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数据统计报送。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太阳能（地热能）应用相关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建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台账，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质量报监、施工许可、现场监管、竣工验收等各阶段注重数据采集，认真落实统计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物业管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

建筑标准开展工作，确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质量。一是建设（开发）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州有关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在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平台申报时，认真填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太阳能（地热能）应用、计算节能率，上传施工图审查备案信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履行建设单位有关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监管职责。严格执行《云南省民用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导则》规定，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设计安装能耗分项计量和在线监测系统。二是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切实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和要求。要对所承接的项目进行建筑设计能效测评、计算节能率。对有用能需求的建筑应优先考虑采用太阳能和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并至少选用一种可再生能源技术类型进行一体化设计。三是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强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审查，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开展建筑能效测评、计算节能率、太阳能（地热能）、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等相关设计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凡不满足设计标准、规定和要求的，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四是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施工图设计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组织施工。五是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专项监理实施细则，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确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六是按照楚雄州强制执行的绿色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点进行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建筑可认定为绿色建筑，并纳入当地绿色建筑项目、面积的统计范围。七是申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设项目，依据国家和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由绿色建筑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价、公示、公告和颁发标识与证书。

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